

周至县财政局文件

周财发〔2023〕865号

周至县财政局 关于长效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道、县级各部门、县级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单位：

为持续推动重点领域财会监督、营商环境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建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管长效机制，坚决杜绝地方财经领域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切实改善行政事业性收费环境，助推营商环境满意度提升，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长效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财函〔2023〕1230号）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开展地方财经领域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既是落实中央在重点领域加强财会监督、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的明确要求，也是省市县纪委监委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内容，更是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的有力举措。县级各相关执收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领会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吃透文件精神，健全工作机制，持续推进，久久为功，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严格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坚决做到清单外无行政事业性收费。县级各相关执收单位要在门户网站及时更新我县最新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在政务大厅、收费窗口等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相关文件依据、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和标准清单确定的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收取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县财政局要根据市级动态公布的目录清单及时制定公布我县执行的目录清单，并及时掌握县级相关执收单位落实情况。

三、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始终保持高效畅通的政企沟通渠道。完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投诉举报制度，及时获取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是切实加强涉

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重要抓手，县级各相关执收单位要对 2022 年以来已公布的投诉举报方式认真开展“回头看”，重点检查投诉举报方式是否已在门户网站和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公布的投诉举报方式是否有效、内部处理程序及问题台账是否建立、发现问题线索是否及时核查处置等方面，实实在在发挥投诉举报方式的作用，确保投诉举报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

四、不断推进部门协同配合，形成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合力。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参与部门多、涉及领域广，县级各相关执收单位要强化主动意识，密切联系其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整治牵头部门和纪检监察、审计、12345 热线等部门，加强日常信息的交流，及时获取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并将不属于本领域整治范围的问题线索及时转交其他牵头部门，切实形成信息共享、协作推进、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五、建立定期统计报送制度，全面了解全县涉企违规收费发现查处情况。为及时掌握全县各级通过各种渠道获取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及查处情况，县财政局建立统计信息报送制度，县级各相关执收单位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问题台账表格(详见附件)盖章后报送至县财政局。对于发现的重大问题及可能引起社会舆情的敏感问题线索，应当第一时间向县财政局报备。

六、加强重点单位调研督导，推动涉企收费管理工作落实落细。为夯实全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县财政局将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开展对县级相关执收单位调研督导，实地了解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缴、收费公示以及投诉举报机制建立等工作推进情况，推动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落实落细。

附件：西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发现问题及查处情况工作台账



(联系人：陈辰 李怡 电话：029-87111493)

附件

西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发现问题及查处情况工作台账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执收单位	收费项目	问题线索来源渠道	线索提供单位或个人	提供时间	具体问题描述	问题核查情况	是否已处理完成

注: 1. “执收单位”栏填写问题涉及的具体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栏填写问题涉及的具体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问题线索来源渠道”栏填写获取问题线索的渠道, 包括电话投诉、邮箱投诉、12345 批办、审计巡察发现等。 “线索提供单位或个人”栏填写问题线索的具体提供人, 如匿名可不填。

2. 本表自 2023 年第三季度起开始填报, 今后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填报期内新发现的问题以及上一个填报期未处理完成的问题。